

## 風險管理及審計 &gt; 風險管制和緩解

名稱	建立整體的風險管理政策
編號	106695L6
應用範圍	建立整間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此職能適用於銀行的各類風險和業務程序。
級別	6
學分	5 ( 僅供參考 )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銀行風險管理的專門知識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展露在銀行風險管理方面不同領域的專門知識，以研究銀行所面對的風險</li> <li>研究宏觀經濟環境和監管要求，以預測銀行業的發展</li> </ul> </li> <li>對銀行的業務活動和表現進行分析性檢討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銀行的所有業務活動進行全面檢討，如盈利目標，業務營運性質和複雜性等，以確定可能存在的風險</li> <li>分析盈利目標和銀行可承受的風險水平，從而決定風險胃納和風險承受限額</li> <li>研究銀行業務發展的變化、風險剖析，營運環境和市場條件，以定期更新風險管理政策</li> </ul> </li> <li>制定管理風險的政策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政策、步驟和限額，以找出銀行各種業務活動的所有相關風險</li> <li>為監察和匯報風險，制定政策、步驟和系統，以及時找出任何不足之處</li> <li>設計政策和用以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li> <li>在銀行建設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li> <li>為薪酬制度提供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及不會導致過度的風險承擔之建議</li> </ul> </li> </o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一套政策來管理銀行的風險水平。這應根據對於宏觀經濟環境、銀行業發業和銀行的獨特情況所做之各種研究所得的綜合結論而為。</li> </ul>
備註	